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久裕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2/09/11	發言時間	17:51:27
發言人	王明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特助	發言人電話	(02)2505-7295
主旨	董事會決議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2/09/11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2/09/11</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11,500,000股</p> <p>4. 每股面額:10元</p> <p>5.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15,000,000元</p> <p>6. 發行價格:每股暫訂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興櫃股價等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現金增資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1,725,000股</p> <p>8. 公開銷售股數:9,775,000股</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依本公司101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竟事宜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